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宏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碧穎

訴訟代理人 秦嘉逢律師

被告 游霈茵即金杉肉品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萬建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5萬5,9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翊芳